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通泰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3/16	發言時間	16:37:57
發言人	黃秀琴	發言人職稱	稽核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2265916-11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16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03/16</p> <p>2.公司名稱: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</p> <p>6.因應措施:</p> <p>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:</p> <p>(1)董監酬勞:新台幣 1,600,000 元。</p> <p>(2)員工酬勞:新台幣 4,800,000 元。</p> <p>(3)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。</p> <p>(4)以上決議數與106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